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简要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43.73 元/股。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 43.73 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86,02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72,04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实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规划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间内转让完毕，则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73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 43.73 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86,02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72,04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43.73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72,04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 1,372,0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1,372,041 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326,524	63.55	96,698,565	64.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73,477	36.45	53,301,436	35.53
三、总股本	150,000,001	100.00	150,000,00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43.73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86,02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 686,02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686,021 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326,524	63.55	96,012,545	64.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73,477	36.45	53,987,456	35.99
三、总股本	150,000,001	100.00	150,000,00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流动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490,301,131.36 元、1,666,588,054.86 元、2,150,915,613.97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2.41%、3.60%和 2.79%，占比较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62%（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较低。因此，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3.7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372,04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0,000,001 股的 0.91%，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已就股份锁定期作出延长锁定期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琴芳（已离职）、张玉英、邹香丽、余应梓、闵正花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领誉基石”）持有本公司股票 9,567,72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38%。领誉基石股份锁定期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锁定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领誉基石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因资金需求等原因在前述期间内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可能，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汤昌茂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汤昌茂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适宜时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汤昌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汤昌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四）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五）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六）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七）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八）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 97,039,3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167%（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6,067,8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1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71,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71,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71,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35,546,71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8,998,30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6,548,416 股。）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64,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0,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75%；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28,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0,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75%；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812,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5%；反对 226,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816%；反对 226,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812,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5%；反对 226,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816%；反对 226,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律师、杨雪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以下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76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141,690 股。以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35,546,716 股变更为 328,405,026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2、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5、邮箱：chentianfu@ytot.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料（天津）”）于近日收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康达北方研发中心与军工电子暨复合材料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高新审建审〔2024〕27 号）。

该批复同意康达北方研发中心与军工电子暨复合材料产业项目实施，要求康达新材料（天津）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公司及康达新材料（天津）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0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GR202337101351

发证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3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23 年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郭加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加文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郭加文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加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郭加文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加文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42,355,5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85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0,824,9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41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530,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4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1,877,3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31,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745,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01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355,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355,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355,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胡志超律师、王志恒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0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